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22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9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北京良业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一)》;

被担保人北京良业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良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北京良业90.01%股权。

为满足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为北京良业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园支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综合授信期限为2年,保证期限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近十二个月累计担保额度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北京良业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二)》。

被担保人北京良业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良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北京良业 90.01% 股权。

为满足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为北京良业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基本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确定期间为 1 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近十二个月累计担保额度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